

從事拆卸作業發生物體倒塌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5)1031027

一、行業分類：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2201）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媒介物：其他設備（夾具機）（39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5年6月14日，臺南市，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二）本次災害發生於105年6月14日8時48分許，當天8時20分許，越南籍勞工武○○（下稱罹災者）獨自進行平板押出成型機拆卸作業，依序自素材平板承載架、回火裝置、夾具機Ⅱ至夾具機Ⅰ進行拆卸，程員及楊員在旁談論生產機臺安裝事宜，程員期間有看到罹災者以蹲姿在夾具機Ⅰ正面拆卸作業，約至8時48分許，程員與楊員突然聽到機臺倒下聲音，程員往罹災者方向一看，看到夾具機Ⅰ倒下並壓砸在罹災者頭部，楊員及程員試圖移開夾具機，因重量過重，便再呼叫其他同事過來幫忙，亦無法將夾具機Ⅰ移開，遂改用吊升荷重2.8公噸固定式起重機吊起夾具機Ⅰ後，將罹災者搬移到走道上，經通知救護車到廠後，將罹災者送往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急救，延至當(14)日10時35分宣告死亡。

六、原因分析：

災害發生當天罹災者獨自進行平板押出成型機拆卸作業，以蹲姿於夾具機Ⅰ正面之不利避難之位置拆卸聯結右側下方之角鐵螺絲，且該夾具機Ⅰ設計頭重腳輕重達535公斤，亦因缺少1腳座不平穩突然倒塌，造成罹災者避難不及被壓砸致死。

（一）直接原因：

遭夾具機Ⅰ（重量535公斤）倒塌壓砸，致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勞工於不利避難之位置從事夾具機拆卸作業。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依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辦理。
4. 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使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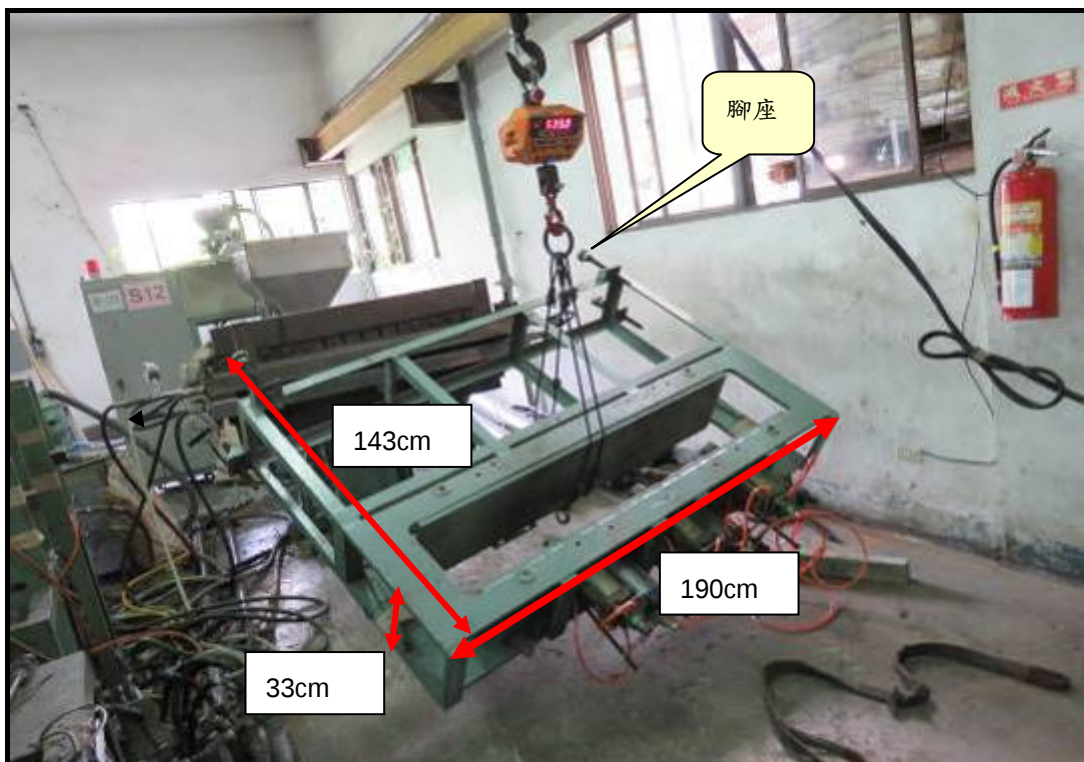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 2 條之 1 至第 3 條之 1、第 6 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
-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 14 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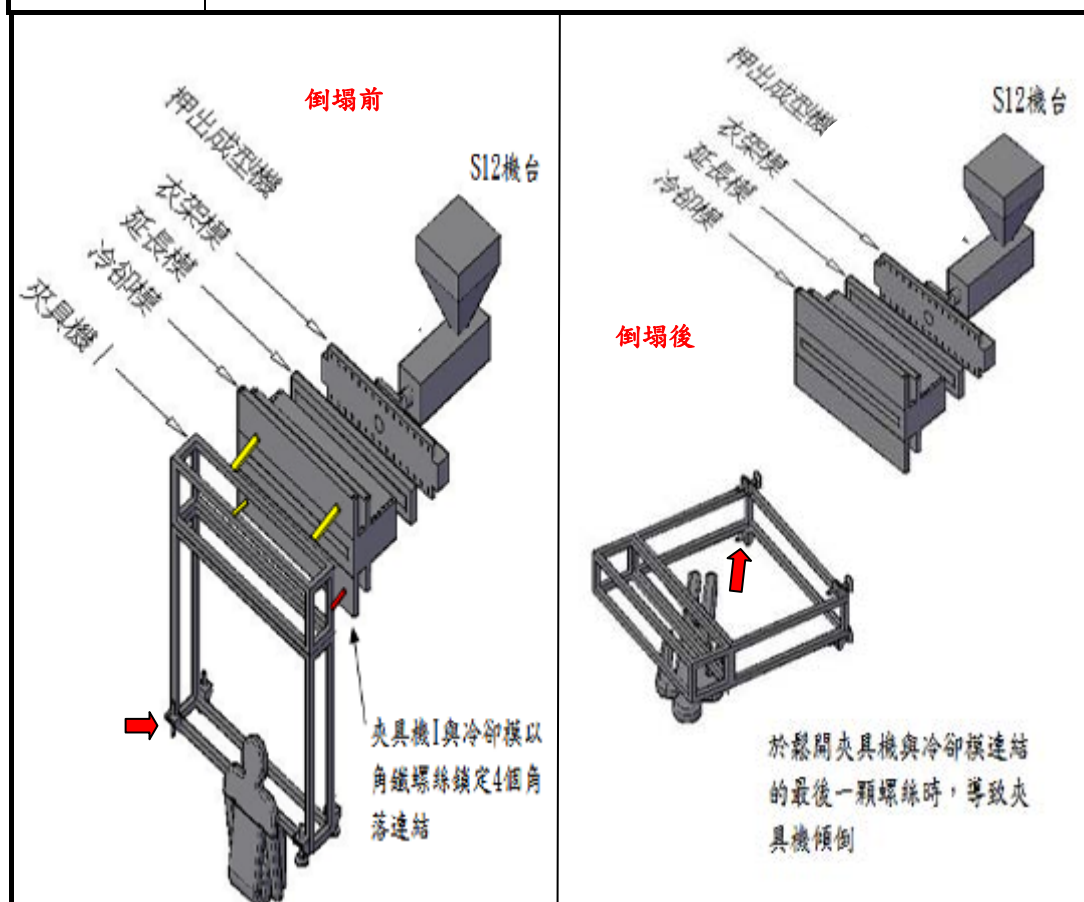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2

彎災夾具機 I 其重量為 535 公斤，長 190 公分、寬 33 公分、高 143 公分。





照片 3

夾具機 I 與模具以 4 支角鐵螺絲固定(左上圖)，肇災當時罹災者已拆除 3 支角鐵螺絲(黃色)，罹災者以蹲姿於夾具機 I 正面拆卸聯結右側下方之角鐵螺絲(紅色)亦因缺少 1 腳座(紅色箭頭)，突然倒塌(右上圖)，該角鐵螺絲有拉扯磨擦痕跡(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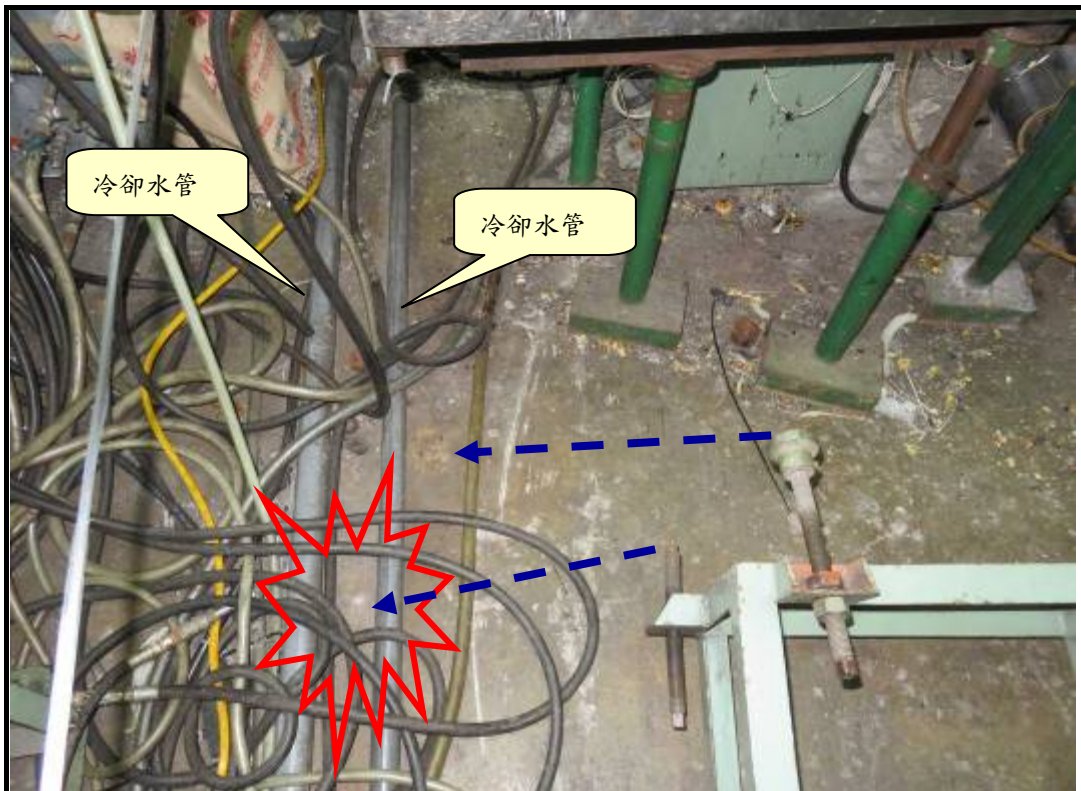
照片 4

夾具機 II 與夾具機 I 各有 4 支腳座(非肇災成型機)。



照片 5

夾具機 I 原應有 4 支腳座，組立時缺少 1 支腳座。



照片 6

夾具機 I 組立時與鄰機臺冷卻水管置放處。



照片 7

2 條冷卻水管間有缺少 1 腳座之置放痕跡。